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1〕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9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委托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称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违反无线电管理秩序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符合法律立法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并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二）违法金额；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五）违法次数；

（六）违法行为手段；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社会危害性较小，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无线电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情况记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

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附件《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粤工信规字〔201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附件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月 日发布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九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从轻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从轻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执照在有效期内，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从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从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一般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执照在有效期内，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从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执照在有效期内，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从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执照在有效期内，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从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从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初次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且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且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因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受到过行政处罚，又实施同样行为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罚款、吊销许可证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3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从轻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三项以下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三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其中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除外)，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从重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或者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4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从轻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或者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从轻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严重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或者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和分配。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	没收非法	不予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	不予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物、罚款、吊销执照		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一般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或者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从重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船舶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10 分钟以下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以及航空器、铁路机车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3 分钟以下的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船舶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以及航空器、铁路机车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3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船舶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30 分钟以上的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以及航空器、铁路机车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30 分钟以上的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航天器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7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不予处罚 一般	尚未或者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行政处罚	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或者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境外组织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不予处罚	电波参数测试包括对无线电频率、场强与功率通量密度、频谱占用度、带宽、调制、无线电测向与定位等，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下同。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 10 条的，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 条以上的，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不予处罚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 10 条，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 10 条以上，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生产或者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从轻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	罚款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30 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行政处罚	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本条例规定标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 30 天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从轻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型号核准代码。					设备货值 30%的罚款
13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标注的技术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改变 1 项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改变 2 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后不予处罚，又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后不予处罚，又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擅自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	没收	从轻	擅自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设备，但尚未对合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设备的行政处罚	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的设备。 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保守国家秘密确需设置、使用无线电技术阻断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必要时间和区域内使用，不得对屏蔽场所以外的公众移动通信等造成有害干扰，并主动接受无线电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法无线电业务造成实际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阻断一般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但尚未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害、或未对社会稳定、重大活动的正常开展等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断重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按照第 6 条处理），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设备，但尚未对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实际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断一般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但尚未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害、或未对社会稳定、重大活动的正常开展等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断重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影响社会稳定、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按照第 6 条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6	对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新增建设项目应当与建成的固定无线电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对监测台（站）的正常使用造成轻微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对监测台（站）的正常使用造成轻微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的，对监测台（站）的正常使用造成较大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的，对监测台（站）的正常使用造成较大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导致监测台（站）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导致监测台（站）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应当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	警告、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从重	多次违法（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而受过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18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1 项要求使用频率，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警告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警告
					一般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 项要求使用频率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3 项以上要求使用频率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1 项以上要求使用频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妥善保存。任何组织或者个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警告、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因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受过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因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受过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应当符合空间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降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1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降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2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从重	降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3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降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4项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21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九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吊销或者许可证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从重	初次违法，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的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并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多次违法（因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后不予处罚，又实施同样行为的）	
22	对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获准建立卫星通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的行政处罚	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因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后不予处罚，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因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后不予处罚，再次实施同样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